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6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6日

至2025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5	复旦张江	2025/1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

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3、融资融券投资者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5、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周二)9:00至15:00,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

2、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1月25日(周二)15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3、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 编:201210

联 系 人:薛 燕

电 话:021-58953355 转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 箱:ir@fd-zj.com

4、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5-038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股东杨宗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9,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杨宗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6月19日起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杨宗孟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复旦张江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杨宗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65,721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根据杨宗孟先生于《复旦张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承诺:"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金额为8.64元/股,若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日至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可以根据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股票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宗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4,009,773股
持股比例	6.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4,009,7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杨宗孟	5,624,506	0.54%	2024/12/9~2024/12/13	8.67-8.83	2024年11月15日
	10,365,721	1.00%	2025/7/14~2025/7/16	8.80-9.24	2025年6月2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杨宗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365,72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365,72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6日~2026年2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公司股东杨宗孟承诺:

(1)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中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5)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A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5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刘鑫、孙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绍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绍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5日

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红利低波动100ETF
基金主代码	560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郑少芳、孙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绍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绍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5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001791
		C 类份额:001792
2	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008869
		C 类份额:008870
3	大成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010908
		C 类份额:010909
4	大成景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018518
		C 类份额:018519
5	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019334
		C 类份额:019335
6	大成兴远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019357
		C 类份额:019358
7	大成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023893
		C 类份额:023894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具体详见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更新招募说明书。

7、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8、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9、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份额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0]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该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中欧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3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十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发起A / 中欧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75 / 0213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77 / 1.0768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25,598.75 / 745,346.24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 0.0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7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11月10日,自2025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恒生生物科技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105)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1月5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11月5日起,本公司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05,场内简称:恒生生物科技ETF易方达)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第一创业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青美平措(代)

联系人:单晶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策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运作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策略回报混合A	国富策略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10	0184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25年9月25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999,999.99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高于999,999.99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为满足投资运作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5日起取消上述限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6日起,对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62	0.40%	0.01%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25年11月6日起开展,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上述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站: www.ftsfund.com

2、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A	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586	02458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12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1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22		
份额级别	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A	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C	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537,890.16	199,278,551.57	221,816,441.7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886.78	35,390.26	43,277.0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537,890.16	199,278,551.57	221,816,441.73
利息结转的份额	7,886.78	35,390.26	43,277.04
合计	22,545,776.94	199,313,941.83	221,859,718.7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1月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交易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fund108.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和其投资人员取得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1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